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20372231A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及圖、細部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附)為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1、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增訂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內政 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自112年4月12日起依法公開展覽 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12年4月12日起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都 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 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公開展覽主要計畫書及圖、細部計畫書各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112年4月27日上午10時0 分,假本市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仁德區 中正路3段5號)。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 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以供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

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 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 如欲參加說明會者,請自行準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及其他應 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 七、因應最新疫情發展,有關說明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疫政策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後續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dweb.tainan.gov.tw/)另行公布相關事宜。另說明會簡報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都市發展熱門點閱—多媒體專區—影音專區—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歡迎多加利用。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增訂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與辨計畫)書



臺 南 市 政 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臺南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	要表
項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部計畫(增訂社會福利設施用: 制要點)(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	地土地使用分區管
變 更 都 市 計 畫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 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 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內政部	>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有土地,得免依都 開展覽前應行注意 定舉行座談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級	

目 錄

壹	•	計	畫	緣	起									•									• • •				 	 . 1
貮	•	法	令	依	據	• • •								•										· • •			 	 . 1
參	`	變	更	位	置	及	範	圍						•										· • •			 	 . 2
肆	•	本	案	變	更	與	主	要	計	畫	之	. 關	係										• • •	· • •		• •	 	 . 2
伍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要	點	實	施	絕	医过	過.								· • •			 	 . 2
陸	•	現	行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要	點	i .						٠.	.1			. .			 	 . 5
柒	•	變	更	理	由	與	內	容	٠																,)		 	 . 8
																						V	1					
附	件	_		臺	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11	دُ ()	年.	11	月	18	日	南	市	交.	捷-	L	字多	훠			
				11	01	40	88	68	號	函					ŀ			•	K	"			• • •	· • •		• •	 	 13
附	件	=		內	政	部	11	1 ક	¥5	月	27	H	內	授	<u> </u>	当ち	E =	字字	第1	11	08	100	10	號	函		 	 15
														Ż	5	<												
							1	1	1																			
									\				•															

表目錄

表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理歷程綜整表4
表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8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9
	圖 目 錄
圖一	計畫位置與範圍示意圖3
	117

壹、計畫緣起

為照顧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中央與地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興辦社會住宅,計畫目標於 113 年累計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供給量。另按住宅法第 3 條立法說明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款規定,社會住宅屬社會福利設施之一,亦為社會福利政策重要之一環,臺南市政府為因應邁入高齡少子化都市發展結構,透過社會福利政策提供就業就學青年、經濟社會弱勢能租賃舒適合宜之居住空間,落實居住權利的保障。

為積極推動國家住宅政策,內政部營建署全面盤點國內土地資源,初步篩選社會住宅土地適宜性後,陸續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土地管理機關逐一檢視其興辦可行性。配合臺南市多元社會住宅政策,利用閒置及區位良好之公有地興建示範性社會住宅,歷經多次會議研商後,評估選定仁德都市計畫區未開闢之「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附)」,並徵得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同意釋出其北側部分市有土地,作為社會住宅興辦地點(詳附件一)。未來因應捷運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及延伸線規劃,結合周邊仁德機廠及綜合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導入,本案社會住宅將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商業服務等使用,以增進所在地區之公共服務品質。

本案係因應臺南市社會住宅用地需求,為強化照顧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興辦社會住宅為中央與地方政府住宅政策重點工作項目,政策執行具有急迫性,遵循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指導,經內政部 111 年 5 月 27 日內授營宅字第 1110810010 號函示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詳附件二),增訂「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

貳、法令依據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 (市) 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作業。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位於仁德區北側位置,範圍東與土庫溝排水及歸仁區為界,北以仁德區轄地籍線為界,南與仁德排水為界。行政區域包括太子里、土庫里、一甲里、仁德里、仁義里及新田里,計畫面積為921.99公頃。本次變更為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要點適用範圍為該細部計畫全區,詳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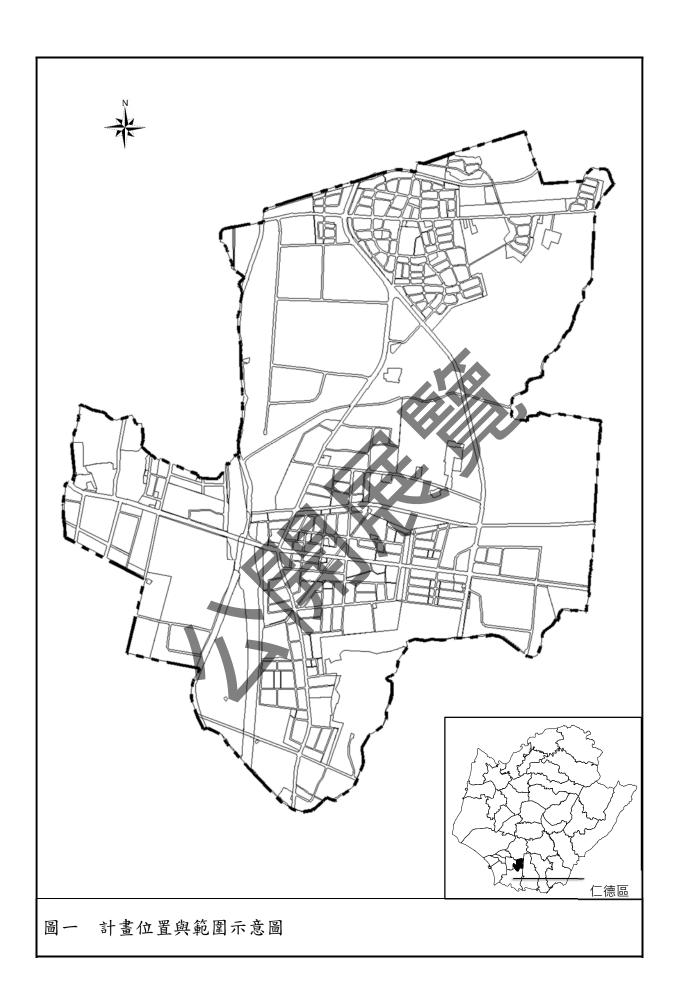
肆、本案變更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依循「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附)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將部分「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附)」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實際發展需求,新增「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相關管制規定,以符合土地利用效益及促進都市健全發展。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實施經過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實施歷程,原為81年5月公告實施「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計)案」始予訂定,其後並歷經多次修正,詳表一。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之規定,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事項係屬細部計畫範疇,得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故主要計畫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時,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自主要計畫予以刪除,同時配合擬定細部計畫—「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並於109年3月13日發布實施。

有關現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配合主要計畫辦理第三次通檢討作業成果、以及推動本市空屋改善計畫需要,並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案性決議修正非整開區建築退縮文字用詞,於 110 年 2 月 20 日發布實施「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全文共計十七點。



- 3 **-**

表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理歷程綜整表

編號		實施日期	備註
1		人 4 24	
1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	_	新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發
9	一次通盤檢討)案	0.4 左 11 日 99 ㅁ	布全文計九條。
2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土	84 年 11 月 23 日	配合地區發展需要,辦理容積率
	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盤檢		管制專案通盤檢討,修正發布全
9	討)案	00 x 07 p 10 p	文計十九點。
3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	99 年 07 月 16 日	配合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
	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		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納入
	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		仁德都市計畫範圍,整併土地使
	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		用分區管制內容,並因應相關法
	檢討)案(第一階段)		令更迭、分區或用地異動等,發
	12/1 T 1 1/2 has 2 1 to 1/2/2	104 5 00 7 05 7	布全文計十八點。
$\mid 4 \mid$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修	104 年 06 月 25 日	為使仁德區內四處計畫區之商業
	訂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		區使用管制具一致性,並符合實
	管制要點)案	· ·	際發展需要,爰刪除仁德都市計
			畫商業區指定以商業使用為限之
			規定。
5		104年09月29日	增訂條文明示保護區、農業區土
	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		地使用管制之法令依據及臺南市
	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		政府依法審查相關案件之裁量基
	討)案		準。
6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主		將原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
	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		管制內容予以刪除,並配合另行
	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		擬定細部計畫,以為執行。
	畫案		
7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主	109年03月13日	配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檢
	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		討作業擬定細部計畫,並依本市
	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通案
	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		性規定,酌予檢討修正條文內
	計畫案		容,以符實際需求及利用彈性,
			發布全文計十六點。
8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	110年02月20日	配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結
	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		果及本市推動空屋改善計畫,並
	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案性
	計畫案		決議修正非整開區建築退縮文字
			用詞,修正發布全文計十七點。

資料來源:本案製作。

陸、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10年2月發布實施「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為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述明如下: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住宅區(附)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40%,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繳交代金後恢復原容積,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
- 三、「商一」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350%;「商二」建 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350%。
- 四、工業區(甲種、乙種、零星工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7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 五、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 細則」規定辦理,並由本府依「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 使用審查要點」審查之。
- 六、文教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 七、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 八、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並得依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容許作為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但不得從事兼營項目。
- 九、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 使用。
- 十、醫院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 十一、建築退縮規定:
 - (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99年7月16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	1.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
商業區	公尺建築。	化,不得設置圍牆,但得
		計入法定空地。
		2. 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
		部分均應退縮建築。
公共設施用地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	1.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	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	2. 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
	線至少退縮3公尺。	部分均應退縮建築。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分區	退縮建築規定	備	註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1,500平方	1.退縮建築	之空地應植栽
	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	綠化,但	得計入法定空
	少退縮4公尺建築,如依建築技術	地。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1條申	2. 如屬角地	,面臨計畫道
	請者,從其規定辨理。	路部分均	應退縮建築。
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1,000平方		
	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4公尺建築,如依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1條申		
	請者,從其規定辨理。		

(三)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退讓截角,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十二、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99年7月16 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平方公尺以下(含250平方公尺)	設置1部
超過250平方公尺至400平方公尺	設置2部
超過400平方公尺至550平方公尺	設置3部
超過550平方公尺,每增加150平方公尺	,應增設1部

- (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辦理。
- (三)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指定於 4 公尺寬人行步道且總樓地板面積 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得免設停車位。
- (四)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 定辦理。
- 十三、停車場用地如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立體化使 用,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進行工程開 發。
- 十四、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內之停車場用地應至少設置電動充電與電池換站各1處。
- 十五、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 50%。 廣場用地之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 30%。
- 十六、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定,且 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 十七、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柒、變更理由與內容

一、變更理由

- (一)配合主要計畫將部分「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附)」變更為「社會 福利設施用地」,以供社會住宅與辦等相關使用,於細部計畫增訂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 (二)考量社會住宅所需土地取得不易,除滿足引入戶量及建築設計需求,並可導入適當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托育機構等使用,以達到社會福利及公共利益最大化,爰訂定「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分別為50%及400%(詳附件一)。

二、變更內容:詳表二及表三。

表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

~)C. 1 1 1 7 1.			
位 置	變 更原計畫	內 容 新計畫	變更理由備	註
土地使用分要點	未規定	增使管第一地區點點	務專用區(附)」為「社會福利設施用 詳見 地」,以供社會住宅興辦等相關使用 「變	更後」第

註: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u> </u>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說	明
-				
一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	木修止	0
	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2	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2		
-	條規定訂定之。	條規定訂定之。		
二、	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	未修正	0
	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住宅區(附)建蔽率不得大	住宅區(附)建蔽率不得大		
	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40%	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40%		
	,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	,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		
	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	青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		
	前完成繳交代金後恢復原容	前完成繳交代金後恢復原容		
	積,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	積,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		
	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30%作	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30%作		
	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	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		
	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	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		
	代金抵繳。	代金抵繳。		
三、	「商一」建蔽率不得大於80%	三、「商一」建蔽率不得大於80%	未修正	0
	,容積率不得大於350%;「	、容積率不得大於350%;「		
	商二」建蔽率不得大於60%,	商二」建蔽率不得大於60%,		
	容積率不得大於350%。	容積率不得大於350%。		
四、	工業區(甲種、乙種、零星工	四,工業區(甲種、乙種、零星工	未修正	0
	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70%,	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70%,		
	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五、	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建築物及	五、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建築物及	未修正	0
	土地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	土地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		
	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並由本府依「臺南市都市	,並由本府依「臺南市都市		
	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	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		
	審查要點」審查之。	審查要點」審查之。		
大、		六、文教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	未修正	0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1111111	
<u></u>	- 121 1 1 1 1 1 1 1 1 1	七、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土谷工	0
[` `	示教导用	て、 示教 専用 匝 廷 敝 平 不 侍 て 於 50% , 容 積 率 不 得 大 於 160% 。	不修止	J
	2 101 1 111		上海一	
八、		八、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	未修止	0
	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並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	,並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		
	規則」容許作為油氣事業設	規則」容許作為油氣事業設		
	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但不	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但不		
	得從事兼營項目。	得從事兼營項目。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說 明
九、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 於250%,得依「都市計畫法 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1條第1 項第1款至第5款使用。	九、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 於250%,得依「都市計畫法 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1條第1 項第1款至第5款使用。	未修正。
十、醫院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50%,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十、醫院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50%,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未修正。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除供社 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 、托育機構、社會住宅及其 附屬設施之使用為主,並得 依住宅法第33條規定之項目 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50% ,容積率不得大於400%。	2.配畫會用設宅爰合變福地置等增加。 社使訂要的以會用相
十一() 階實之其: 之裁得,法,道應 之裁得空,道應。 之裁得空,道應。 之裁得空,道歷。 之裁得空,道歷。 之裁得空,道歷。 之裁得空,道歷。 之裁得空,道歷。 上一()的高定第段施市退及别區 上一()的高定第段施市退及别區 上一()的高定第段施市退及别區 上型線 上型線 上型線 上型線 上型線 上型線 上型 上型	十一(姜增制規 管制規 意 問題。 點次調整。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說明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分區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分區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地 五積 1. 退籍 平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 1. 退縮建 2 1,500平方 道 2 2, 應 4 2 2 2 4 2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商業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商業區 申請 2000年	
	(三)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	
,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 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	, 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 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	
應依 室南市廷梁官珪目沿 條例」規定退讓截角,並得	條例」規定退讓截角,並得	
計入法定空地。	計入法定空地。	
十二、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u></u> 點次調整。
<u></u>		1000 J C 00 4 JE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	
段)」(99年7月16日)發布實		
施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	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	
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	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停車空間	區及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下列規定辦理: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平方公尺以下 (含250平方公尺) 設置1部	250平方公尺以下 設置1部	
超過250平方公尺 設置2部	超過250平方公尺 設置2部	
超過400平方公尺 設置3部	超過400平方公尺 設置3部 至550平方公尺	
超過550平方公尺,每增加150平方公尺,應增設1部	超過550平方公尺,每增加150平方公尺,應增設1部	
(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	(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	
四户动动四	四分的四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說明
(三)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指定	(三)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指定	
於4公尺寬人行步道且總樓	於4公尺寬人行步道且總樓地	
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	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	
者,得免設停車位。	得免設停車位。	
(四)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	(四)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59條規定辦理。	第59條規定辦理。	
<u>十三</u> 、停車場用地如依「都市計	十四、停車場用地如依「都市計	點次調整。
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	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	
作立體化使用,應經都市設		
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		
築執照或進行工程開發。	築執照或進行工程開發。	
十四、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內之	十五、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內之	點次調整。
停車場用地應至少設置電動	停車場用地應至少設置電動	
充電與電池換站各1處。	充電與電池換站各1處。	
十五、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	十六、建築基地內緣化面積不得	點次調整。
低於法定空地面積50%。	低於法定空地面積50%。	
廣場用地之建築基地內綠	廣場用地之建築基地內綠	
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	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	
30% °	30%	
十六、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	十七 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	點次調整。
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	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	
制規定,且於本計畫未指明		
變更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		
規定辦理。	辦理。	
十七、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	十八、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	點次調整。
之使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之使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	, 本要點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	
他法令規定。	法令規定。	

附件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0年11月18日南市交捷工字第 1101408868號函

(1/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

樓

承辦人:黃敏峰

電話:06-2991111#8883

電子信箱:hmf7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捷工字第1101408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408868A00_ATTCH1.pdf、1408868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仁德綜合轉運站檢討需求面積供社會住宅使用乙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0月7日「內政部與臺南市政府研商社會住 宅擴大基地會議」會議決議(六)辦理。
- 二、本局為配合中央社會住宅與辦政策,經考量捷運與轉運站開發之適合區位,以及社會住宅用地面積與聯外出入口需求,建議以基地北側約面積1.01公頃供社會住宅使用,而基地南側用地本局將併同捷運土地開發、轉運站開發以及停車需求與綠地面積重新檢討,另檢送本局建議方案說明如附件。
- 三、另就社會住宅規劃以及未來轉運站之開發提供以下意見請 貴局納入考量:
 - (一)社會住宅規劃時除應滿足自身住戶停車需求外,建議亦納入周遭停車需求考量,以利未來可供民眾停車使用,並同步檢討周邊可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之土地。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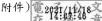
附件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0年11月18日南市交捷工字第 1101408868號函

(2/2)

- (二)因社會住宅基地位置北側將緊鄰本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仁德機廠,建議於規劃時延伸綠帶適當隔離,以維護居住品質。
- (三)考量仁德綜合轉運站整體開發規模縮小,原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與停車場用地面積將減少,後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亦請貴局協助適度放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限制,俾利本局未來辦理招商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停車工程科(含附件)、臺南市公共運輸處(含附件)、臺南市捷運工程處(含









第2頁,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

聯絡人:張立萱 聯絡電話:02-87712775

電子郵件: nancy72@cpami.gov.tw

享真:02-87712639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宅字第111081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為推動臺南市仁德區崁腳北段(1(部分)、1268、1269、1269-1、1375(部分)、1375-1地號 等8筆土地)社會住宅,請責分署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 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都市計 明,請查照。

說明:

- -、本部刻正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7日院臺建字第1110169560號 函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二次修正)推動8年 12萬戶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旨揭社會住宅係為滿足上 開計畫第二階段(110至113年)政府直接興建8萬戶所規劃。
- 二、為強化照顧弱勢族群、青年及中低所得者居住需求,與辦 社會住宅為中央與地方政府住宅政策重點工作項目,且計 畫目標需於113年以前興建12萬戶社會住宅,政策具有急 迫性,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中央、 直轄市或縣(市) 興建之重大設施時,應視實際情形變更 都市計畫」之規定;請貴分署儘速研擬都市計畫書圖並依 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臺南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 2022/05/27 🗴

☆ 14:25:00 音

第1頁,共2頁



(2/2)



第2頁,共2頁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增訂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與辨計畫)書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臺南市政府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

内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業務承辦 人 員 業務主管 人 員

喜	南	市	政	府
業務	承辨員			
業務人	主管員			